

貨車上進行貨物調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災害

(113) 113000884

-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599)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1)
- 三、媒介物：其他 (貨車) (239)
- 四、罹災情形：勞工1人死亡
-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李○○(即○○上光廠)老闆娘黃○○稱述，112年11月10日11時41分許罹災者徐○○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收貨要載回李○○(即○○上光廠)，罹災者徐○○使用動力拖板車於貨車(車號:K○○-7**)升降機尾門進行調整貨物位置作業時，後退踩空於貨車升降機尾門自離地高度約97公分處滾落受傷，造成徐員創傷性顱內出血，於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開顱術後住院治療，延至112年12月13日12時57分因中樞及呼吸衰竭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徐○○進行貨物位置調整時後退踩空，於貨車升降機尾門自離地高度約97公分處跌落受傷，造成罹災者徐○○創傷性顱內出血，因中樞及呼吸衰竭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 (二)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雇主未使該貨車升降機尾門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跌落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 雇主未依規定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4.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跌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10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說明	載貨貨車(車號:K○○-7****) 昇降機尺寸為寬約 248.5 公分、長約 233 公分
	
說明	貨車昇降機尾門抬昇後與車廂同高時離地高度約 97 公分。



貨車車斗離地高度約 97 公分

說明

該貨車昇降機尾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滾落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罹災者徐○○面向東方向而後退時踩空，於貨車昇降機尾門自離地高度約 97 公分處跌落受傷。